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1) 關連交易一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一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
有關委託代銷經處理廢料業務

本公司財務顧問



背景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總租賃協議的公佈。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廣西汽車(作為業主)就租賃(其中包括)柳州租賃物業及額外物業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總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總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廣西汽車(作為業主)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i)就租賃柳州租賃物業；及(ii)為制定管理五菱工業自廣西汽車租賃的額外物業的條款框架，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代銷框架協議的公佈。五菱工業與五菱置業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代銷框架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可與五菱置業作出有關銷售經處理廢料的代銷安排，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屆滿。由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代銷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五菱工業與五菱置業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可與五菱置業作出有關銷售經處理廢料的代銷安排，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屆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864,698,78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因此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五菱工業由本公司擁有約60.90%，因此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廣西汽車直接持有五菱工業39.10%股權，並直接持有五菱置業100%股權。鑒於上文所述，廣西汽車及五菱置業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代銷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構成本集團所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將租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24(1)條所載交易定義下的資產收購。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56,164,000元。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應等於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使用權資產價值將在租賃期內攤銷。

由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關連交易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代銷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0.1%及低於5%，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及代銷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代銷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總租賃協議的公佈。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廣西汽車(作為業主)就租賃(其中包括)柳州租賃物業及額外物業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總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總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廣西汽車(作為業主)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i)就租賃柳州租賃物業；及(ii)為制定管理五菱工業自廣西汽車租賃的額外物業的條款框架，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業主：	廣西汽車
租戶：	五菱工業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
將租賃的物業：	柳州租賃物業

柳州租賃物業，即五幅土地及54幢樓宇，均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五菱工業集團將繼續將柳州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生產廠房。

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期間，五菱工業可與廣西汽車訂立額外租賃協議以租賃額外物業，以配合五菱工業集團的其他潛在業務發展，惟：

- (1) 額外物業的市場租金將由獨立估值師評估，而應付的租金將較經評估的類似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相當；
- (2) 額外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3) 額外租賃協議的條款應由總租賃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條款或符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五菱工業提供的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額外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及
- (5) 就額外租賃協議應付的每月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33,995.62元，相當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就柳州租賃物業應付每月租金約10%。

租金及付款條款：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兩年內，柳州租賃物業的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340,171.04元，即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金額約為人民幣28,082,000元，詳情如下所示：

	總佔地面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每平方米 每月應付租金 (人民幣)	每月應付 租金總額 (人民幣)
柳州租賃物業 的土地	459,043.53	0.78	358,053.95
柳州租賃物業的 樓宇及建築物	144,098.44	13.76 (附註)	1,982,117.09
總計			<u>2,340,171.04</u>

附註：該金額為就柳州租賃物業樓宇及建築物合併計算應付的每平方米每月平均租金。

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五菱工業可與廣西汽車就租賃額外物業訂立額外租賃協議。額外租賃協議項下應付每月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33,995.62元，相當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柳州租賃物業每月應付租金約10%。因此，柳州租賃物業及額外物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兩個年度的租金合計不得超過每月人民幣2,574,166.66元，即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30,890,000元。

柳州租賃物業及額外物業之租金須於五菱工業收到相關發票後的下個月每半年支付一次。

倘終止租賃任何柳州租賃物業及／或額外物業，五菱工業(作為租戶)應付的租金將參考實際佔用該租賃下的土地及／或樓宇的存續天數按比例計算。

釐定租金之基準：

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就柳州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由總租賃協議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公平磋商釐定：(i)就柳州租賃物業的樓宇而言，與獨立估值師廣西天華資產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的類似物業各自現行市場租金相當；及(ii)就柳州租賃物業的土地而言，廣西汽車持有該土地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其原始收購成本、稅費及保險費。額外物業的應付租金將參考上述類似基準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證：

廣西汽車保證，(其中包括)因與廣西汽車有關的產權歸屬的任何糾紛或債權債務的任何糾紛，或因任何原因導致五菱工業集團無法合理使用(無論是部分或全部)柳州租賃物業及／或額外物業，廣西汽車應對由此造成的一切經濟損失負責並賠償五菱工業。

五菱工業保證，(其中包括)在對柳州租賃物業及／或額外物業作出任何改動前，須取得廣西汽車的書面批准，而有關改動的費用由五菱工業承擔。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廣西汽車與五菱工業簽署及／或加蓋印的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及
- (2) 本公司已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內部和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和批准，以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若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需要獨立股東批准）。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總租賃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總租賃協議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總值

82,352

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總租賃協議就相應年度／期間支付的租賃付款總額及相應的租賃付款最高金額列示如下：

期間	租賃付款金額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已付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530	30,38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530	26,24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36,530	18,038

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總租賃協議一直租用柳州租賃物業作其業務及營運用途。柳州租賃物業在支持五菱工業集團開展業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這些業務包括生產汽車動力系統、汽車零部件、商用整車及相關業務。為確保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總租賃協議後業務及運營能夠無縫銜接，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訂了新協議。該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障五菱工業集團的穩定和持續運營。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袁智軍先生、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董事及廣西汽車的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袁智軍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9%)。韋明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2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1%。朱鳳豔女士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

任何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代銷框架協議的公佈。五菱工業與五菱置業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代銷框架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可與五菱置業作出有關銷售經處理廢料的代銷安排，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屆滿。由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代銷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五菱工業與五菱置業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可與五菱置業作出有關銷售經處理廢料的代銷安排，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屆滿。五菱置業可向其客戶出售經處理廢料，經處理廢料銷售價格由五菱置業自行酌情釐定並經五菱工業確認。五菱置業向其客戶售出代銷經處理廢料時，五菱工業應向五菱置業支付提供代銷服務的代銷費，金額按代銷經處理廢料銷售收入總額乘以適用的代銷佣金費率釐定。據此，五菱工業將從銷售收入淨額中獲利，該金額等於代銷經處理廢料銷售收入總額減去向五菱置業應付之相關代銷費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的代銷框架協議訂約方

- (i) 五菱工業(作為寄銷人)；及
- (ii) 五菱置業(作為承銷人)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的代銷框架協議訂約方提供服務的範圍

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

- (i) 五菱工業委託五菱置業代銷在五菱工業集團及其客戶的生產經營中可能產生的經處理廢料；及
- (ii) 五菱置業負責提供相關代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收集、篩選、處理、回收及儲存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料，以及其後透過招標及／或其他按一般行業慣例之適當營銷流程出售及處置經處理廢料。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代銷費基準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代銷佣金費率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項下代銷費乃按代銷經處理廢料銷售收入總額乘以適用的代銷佣金費率釐定，乃經五菱工業與五菱置業公平磋商並參考處理時涉及的具體服務範圍及回收行業其他回收商一般採納的代銷佣金費率釐定。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代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代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代銷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代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列示如下：

期間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利用率 %
	實際交易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代銷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6,367	9,580	66.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569	18,500	89.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9,652	18,500	52.2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年度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代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代銷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納的代銷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代銷框架 協議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42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66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10

代銷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五菱工業管理層編製的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期限內(即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菱工業所產生之經處理廢料的預測銷

售收入；(ii)五菱工業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代銷框架協議收到的銷售經處理廢料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及(iii)本公佈「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代銷費基準及代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代銷佣金費率」一節所述的適用代銷佣金費率。

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五菱工業從事生產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在汽車產品的生產中，通常不可避免地會產生若干工業廢料及廢棄物（即副產物）。鑒於經過妥善篩選、處理和回收程序後的該等副產物存在的潛在使用價值，五菱工業管理層過往採納的方法是，自費將該等副產物內部轉化為具價値物料（即經處理廢料）。此外，五菱工業積極與潛在客戶接觸，通過招標程序和其他合適的營銷渠道提供該等經處理廢料，以最大化副產物的價値並產生額外收入流。

由於(i)五菱工業的管理層需要大量時間與最終客戶進行營銷、銷售及運輸協調經處理廢料；及(ii)鑒於五菱工業的戰略重點是製造汽車零部件及商用整車等核心業務活動，本集團決定將該等經處理廢料的銷售業務委託給專業回收商。

經考慮上文所述，五菱工業已考慮五菱置業（(i)其從事生產性廢金屬回收、(ii)再生資源加工、銷售及回收）及另外一所位於五菱工業所在地—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並獨立於本集團的回收商。經審慎考慮後，五菱工業決定委託五菱置業代銷經處理廢料，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與廣西汽車比鄰而立，五菱工業將能夠(a)在代銷交易期間取得五菱置業的即時回覆；及(b)透過代銷交易將任何違約的營運風險減至最低及經濟效益最大化；及
- (ii) 五菱置業向五菱工業收取的代銷佣金費率不遜於獨立於本集團之回收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代銷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代銷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代銷交易及代銷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及廣西汽車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袁智軍先生、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已就批准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及代銷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代銷交易及代銷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五菱工業60.90%股權，故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864,698,78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因此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現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的註冊股東。

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的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的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水電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五菱工業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五菱工業現由本公司擁有約60.90%權益並由廣西汽車擁有約39.10%權益。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

五菱置業

五菱置業主要從事房屋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停車場服務、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生產性廢金屬回收、再生資源加工、再生資源銷售及再生資源回收(生產性廢金屬除外)等。於本公佈日期，五菱置業為廣西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廣西汽車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864,698,78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因此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五菱工業由本公司擁有約60.90%，因此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廣西汽車直接持有五菱工業39.10%股權，並直接持有五菱置業100%股權。鑒於上文所述，廣西汽車及五菱置業為本集團的聯

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代銷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構成本集團所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將租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24(1)條所載交易定義下的資產收購。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56,164,000元。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應等於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使用權資產價值將在租賃期內攤銷。

由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關連交易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代銷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0.1%及低於5%，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及代銷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代銷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代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 指 |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代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上限 |
|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代銷框架協議」 | 指 | 五菱工業與五菱置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代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委託代銷經處理廢料的有關業務 |
|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 | 指 | 五菱工業與五菱置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代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委託代銷經處理廢料的有關業務 |
|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總租賃協議」 | 指 |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的柳州租賃物業及若干其他物業，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 | 指 |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的柳州租賃物業及若干其他物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 |
| 「額外物業」 | 指 | 其他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廣西汽車擁有之柳州租賃物業的鄰近物業 |

「額外租賃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期間，為配合五菱工業集團的其他潛在業務發展，五菱工業可與廣西汽車就租賃額外物業訂立的額外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代銷框架協議 訂約方」	指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訂約方，即五菱工業及五菱置業
「代銷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佈「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代銷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銷交易」	指	五菱工業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所擬定，委託五菱置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代銷經處理廢料的有關業務

「代銷服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收集、篩選、處理、回收及儲存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料，以及其後透過招標及／或其他按一般行業慣例之適當營銷流程出售及處置經處理廢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租賃物業」	指	五幅土地及54幢樓宇及建築物，均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總佔地面積和建築面積分別約為459,043.53平方米和144,098.44平方米

「總租賃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所訂立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的柳州租賃物業及若干其他物業
「總租賃協議訂約方」	指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訂約方，即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
「訂約方」	指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處理廢料」	指	生產過程中經過妥善篩選、處理和回收程序後產生的若干工業廢料和廢棄物(即副產物)，五菱工業管理層過往採納的方法是，將該等副產物內部轉化為具價值物料，以供銷售及／或處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價值」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為約人民幣56,164,000元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五菱置業」 指 柳州五菱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廣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徐勁力先生。